

#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中证鹏元公告【2021】446号

##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的公告

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顺西秀工投”或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8年11月发行7亿元“2018年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（以下简称“18西工投01/PR西工01”）和2019年1月发行6.90亿元“2019年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（以下简称“19西工投01/19西工01”）。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证鹏元”）于2021年6月30日对公司及相关债项进行定期跟踪信用评级，评级结果为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“18西工投01/PR西工01”和“19西工投01/19西工01”信用等级均为AA。

根据公开信息，2021年12月27日，安顺西秀工投被列为被执行人，执行法院为上海金融法院，案号为（2021）沪74执1001号，执行标的为5,740.66万元。

经向公司了解，案情基本情况如下：

2020年12月，安顺市西秀区教育医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秀教医投”）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（以下简称“远东租赁”）签订《售后回租赁协议》，根据协议约定，西秀教医投将设备出让给远东租赁，远东租赁将设备出租给西秀教医投使用，西秀教医投支付相应租金，租金偿还由公司、安顺市西秀区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安顺汇资商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董登高、余庭庭、王辉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由于西秀教医投出现支付租金逾期的情况，远东租赁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请诉讼程序，该案件于2021年6月21日立案后，经法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。后因西秀教医投未按照调解协议按时还款，远东租赁于2021年12月13日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将融资主体及担保主体列入被执行人名单，故公司成为被执行对象。

上述事项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及信用状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。中证鹏元将持续跟踪以上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“18西工投01/PR西工01”和“19西工投01/19西工01”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